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383號

原　　告　浮雲客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車牌號碼0000-00黑色中華賓士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主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騰空返還下開聲明第三項停車位之日止，按平日給付原告300元、按假日給付原告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應將系爭車輛移出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92號之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返還予原告；原告於本件之請求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租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4,375元，聲明第二項屬前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至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停車位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之訴訟利益，應以系爭車位之價值定之，惟原告

並未陳報系爭車位之現值為何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就系爭車位同路段之停車位經實價登錄查詢，於113年8月31日之市場交易價值為1,000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系爭停車位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34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